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的 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本部房屋租赁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本部房屋租赁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闵资焕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60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895.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资焕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